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淑英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协商，拟选举董事吴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冯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、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沈林君先生、姚建锋先生、沈斌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乔梦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财务

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工作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乔梦晨女士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人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乔梦晨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